

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6_B2_BF_E6_B5_B7_E6_B5_B7_E5_c80_307211.htm 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号）第一条 为规范沿海船舶排污行为，限制船舶油类污染物的排放，保护水域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规定。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第三条 国家对下述船舶的排污设备实施铅封管理：（一）适用于交通部《渤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程序规定》范围的船舶；（二）船舶检验证书中注明为遮蔽航区的船舶；（三）仅在港口水域范围内航行、作业的船舶；（四）辽东半岛至山东半岛间、雷州半岛至海南岛间定线航线的船舶；（五）主管机关根据辖区情况确定的特殊航线或水域内航行、作业的船舶。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全国船舶的铅封管理工作。交通部设立的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范围，负责本辖区船舶的铅封实施和现场监管工作。第五条 禁止本管理规定适用的船舶向沿海海域排放油类污染物。船舶所产生的油类污染物须定期排放至岸上或水上移动接收设施。第六条 除机舱通岸接头（接收出口）管系外，船舶的油污水系统的排放阀以及能够替代该系统工作的其它系统与油污水管路直接相连的阀门应予以铅封。第七条 对船舶实施铅封前，船舶应提供与实际情况相符的机舱管系布置图，并派员配合海事执法人员做好铅封准备工作，使有关人员能迅速掌握情况。第八条 对船舶实施铅封中，船舶和海事执法人

员应：（一）核查图纸与机舱管系是否一致；（二）核实拟铅封阀门的作用；（三）确认相关管系中无油污水存在；（四）确认拟铅封阀门已经关闭紧；（五）停止一切与油污水有关的油类活动。在实施铅封过程中，船舶轮机长应全程在场陪同，并确认铅封位置。第九条 对船舶铅封完毕后，海事执法人员应填写《船舶排污设备铅封检查表》，由船舶和海事执法人员签字盖章确认。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